**2021年中国乒乓球协会会员联赛**

**分站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中国乒乓球协会

二、承办单位：黑龙江省体育局、黑龙江省乒协、贵州省乒协、甘肃省乒协、重庆市乒协、毕节市体育局、庆阳市体育局、青岛市乒协、江苏通州乒乓球训练基地等。

三、总冠名赞助单位：待定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第一站：5月3日至5日，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第二站：6月4日至6日， 山东省青岛市

　　第三站：7月10日至12日， 江苏省南通市

第四站：8月8日至10日， 黑龙江省建三江市

第五站：8月21日至23日， 贵州省毕节市

　　第六站：9月3日至5日， 甘肃省庆阳市

　　第七站：10月22日至24日，重庆市

　　五、竞赛项目

(一)公开组

1.团体比赛项目：

（1）29岁以下组男子团体；

（2）30-39岁组男子团体；

　　（3）40-49岁组男子团体；

　　（4）50-59岁组男子团体；

　　（5）60-69岁组男子团体；

（6）70岁以上组男子团体；

（7）29岁以下组女子团体；

（8）30-39岁组女子团体；

　　（9）40-49岁组女子团体；

　　（10）50-59岁组女子团体；

　　（11）60-69岁组女子团体；

　　（12）70岁以上组女子团体；

2.单打比赛项目：

（1）29岁以下组男子单打；

　　（2）30-39岁组男子单打；

　　（3）40-49岁组男子单打；

　　（4）50-59岁组男子单打；

　　（5）60-69岁组男子单打；

（6）70岁以上组男子单打；

（7）29岁以下组女子单打；

（8）30-39岁组女子单打；

　　（9）40-49岁组女子单打；

　　（10）50-59岁组女子单打；

　　（11）60-69岁组女子单打；

（12）70岁以上组女子单打。

　(二)业余组（仅设单打项目，暂定仅在前两站组织该组比赛）

1.29岁以下组男子单打；

　　2.30-39岁组男子单打；

　　3.40-49岁组男子单打；

　　4.50-59岁组男子单打；

　　5.60-69岁组男子单打；

6.70岁以上组男子单打；

7. 29岁以下组女子单打；

8.30-39岁组女子单打；

　　9.40-49岁组女子单打；

　　10.50-59岁组女子单打；

　　11.60-69岁组女子单打；

12.70岁以上组女子单打；

未经中国乒乓球协会批准，各分站赛不得增设项目。

　　六、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1.由于本项赛事系中国乒乓球协会会员联赛，因此凡报名参赛的运动员均应为中国乒乓球协会的个人会员；尚未成为中国乒乓球协会会员的个人均应提前办理入会手续，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参加比赛。

　　2.报名运动员凭二代身份证、港澳通行证、护照、军官证等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赛。

　　3.团体比赛中，允许运动员参加低于本年龄组别的比赛，但参赛组别一经确定，同一年度内不得参加其他年龄组别的团体比赛。单打比赛中，不允许运动员跨年龄组参赛。

　　4.每名运动员每一年度只能代表同一个俱乐部、同一年龄组、同一队参加会员联赛。同一俱乐部同年龄组不同队的运动员，在参加各分站赛时不得重新组合。违反上述规定者，将取消其本年度会员联赛参赛资格。

　　5.严禁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本人和其代表俱乐部的比赛资格。

6.参赛运动员必须符合以下组别的年龄规定：

（1）29岁以下年龄组：1992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30-39岁组：1982年1月1日至1991年12月31日出生；

　　（3）40-49岁组：1972年1月1日至1981年12月31日出生

（4）50-59岁组：1962年1月1日至1971年12月31日出生

　　（5）60-69岁组：1952年1月1日至1961年12月31日出生

（6）70岁以上组：1951年12月31日之前出生

7.符合以下标准的运动员可报名参加业余组比赛：

（1）没有在全国优秀运动员注册系统有过注册记录的乒乓球运动员；

（2）没有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解放军、行业体协等体工队有过正式编制的乒乓球运动员；

（3）没有参加过全国计划内16岁以上组乒乓球比赛。

（4）没有在国际乒联有过注册记录的乒乓球运动员。

（5）没有参加过国际乒联、亚乒联盟等授权或主办的乒乓球职业赛事的运动员。

　　8.关于保险的规定：

　　(1)所有参赛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者，参赛人员应根据自身身体条件，天气和地理等方面的情况，量力而行参加比赛。

　　(2)所有参赛人员应由参赛单位或个人自行提前办理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保险，否则，一切后果自负。参赛人员报到时，应出示保单原件，提交保单复印件。

(3)所有参赛人员必须与承办单位签订《安全责任书》。

(4)所有参赛人员必须按照本项赛事和办赛当地的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执行，包括且不仅限于测温、查看两码直至要求提交核酸检测报告等。

　　(二)报名：

　　1.各参赛俱乐部和个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报名方式和要求请查询中国乒乓球协会官方网站([www.ctta.cn](http://www.ctta.cn/" \t "http://www.ctta.cn/xhgg/ssxg/2019/0409/_blank))和关注“中国乒乓球协会会员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发布的补充通知。报名后必须与报名联系人电话确认报名信息是否清楚、准确、完整。

　　2.承办单位于赛前将补充通知发布到中国乒乓球协会官方网站([www.ctta.cn](http://www.ctta.cn/" \t "http://www.ctta.cn/xhgg/ssxg/2019/0409/_blank)) 和“中国乒乓球协会会员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补充通知将详细注明报名时间、比赛信息、领队会信息、场馆信息及周边若干酒店信息等，以方便参赛队自行解决食宿，并按时参加比赛。

　　3.报名如有变动请及时联系报名联系人，在比赛开始前7天24：00不再受理更改报名(但仍可撤销报名)。如未参加比赛又没取消报名的代表队或运动员将被取消2年报名参加会员联赛的资格。

　　4.所有参赛队必须派代表参加赛前领队会，领队会的时间和地点将在补充通知中公布，请注意查看中国乒乓球协会官方网站和“中国乒乓球协会会员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因故不能按时参加领队会的必须通知组委会。领队会只进行抽签，不接受更改名单。

　　5.团体比赛中，每个组别每个俱乐部限报3个队。

　　6.团体比赛中，每个俱乐部可报领队1名、教练1名。每个队运动员最多可报5名，最少报2名。

7.符合本规程相关规定条件的运动员可同时报公开组和业余组两个组别的比赛。

　　(三)参赛费用：

　　1.竞赛服务费：

　 （1）200元/队(团体)；

　　（2）50元/人(单打)。

　　注：竞赛服务费由承办单位收取，新疆和西藏地区的运动员免收竞赛服务费（单打项目以运动员身份证所在地为准，团体项目需报名运动员均为该两地区运动员方可免除）。

　　2.本项赛事实行竞赛与接待工作分离的方式。承办单位只负责竞赛组织工作，并向参赛队推荐附近宾馆，但不向参赛队提供食宿、交通等各项接待。请各参赛队自行安排好食宿、票务、往返比赛地城市交通以及市内交通等相关事宜。

　　七、团体单位报名参赛基本条件

(一)如以俱乐部名义参赛，则应是在国家或地方工商或民政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或组织。报名名称应按照地域(必须有省、市、区)+冠名+俱乐部名称的顺序命名，冠名在同一年度不得更改，其他部分不允许变动，不能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同一俱乐部同性别的不同参赛队在报名时可在俱乐部名称后加一队、二队或三队等名称。

(二)若无俱乐部名称的团体队伍，报名名称应按照地域(必须有省、市、区)+冠名+队的顺序命名，冠名在同一年度不得更改，其他部分不允许变动，不能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

　　八、竞赛办法

　　本项赛事执行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2016年《乒乓球竞赛规则》。

　　(一)团体竞赛办法

1.每场比赛采用斯韦思林杯赛制：

（1）出场顺序为：A—X，B—Y，C—Z，A—Y，B—X。

（2）每场团体比赛五场三胜制；

（3）70岁以上组每场比赛三局两胜制，每局比赛11分制。

（4）其他组别每场比赛五局三胜制，每局比赛11分制。

　　2.团体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采取淘汰赛，决出前8名，3-4名进行附加赛，5-8名并列。

　　3.团体比赛中，50-59岁组、60-69岁组、70岁以上组团体每个队可允许两名使用符合规定的长胶队员上场，其余年龄组别每个队只允许一名使用符合规定的长胶队员上场。

　　4.团体比赛报名队伍不足4个队，组委会有权对该组别比赛做出调整。

　　5.参加团体比赛时，同一队的出场队员应统一着装。

　　(二)单打竞赛办法

　　1.70岁以上组单打比赛采用三局两胜制，每局比赛11分制；其他组别单打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每局比赛11分制。

　　2.单打比赛报名人数不足8人，组委会有权对该组别比赛做出调整。

　　3.单打比赛按年龄分组，比赛采取单淘汰赛，决出前8名，3-4名进行附加赛，5-8名并列。

　　九、比赛器材

　　(一)球 台：中国乒乓球协会指定的比赛用台。

　　(二)乒乓球：中国乒乓球协会指定的比赛用球。

　　十、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团体比赛：

　　1.团体比赛按各组别录取名次，并给予奖牌、奖状和物质奖励。

2.团体比赛参赛队多于16个队(含)，录取前八名；少于16个队，录取前三名。

3.参赛运动员将获得相应的中国乒乓球协会全民健身赛事的竞赛积分，列入积分榜排名。

　　(二)单打比赛：

1.单打比赛按各组别录取名次，并给予奖牌、奖状和物质奖励。

2.参赛人数在32人以上(含)，录取前八名；少于32人，录取前三名。

3.参赛运动员将获得相应的中国乒乓球协会竞赛积分，列入积分榜排名。

(三)获得会员联赛分站赛团体和单打各组别冠军者均可向中国乒乓球协会申请授予业余运动健将称号。其余名次可按照相关规定申请业余运动员相应等级称号。

　　(四)会员联赛各站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设奖金和奖品。

　　十一、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仲裁委员会主任由中国乒乓球协会选派。

　　(二)各分站赛赛区赛事督导、裁判长团队由中国乒乓球协会选派，裁判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十二、各分站赛区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制定出本站比赛的补充通知，由中国乒乓球协会统一在中国乒乓球协会官方网站([www.ctta.cn](http://www.ctta.cn/" \t "http://www.ctta.cn/xhgg/ssxg/2019/0409/_blank))和“中国乒乓球协会会员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正式下发。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乒乓球协会。